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历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保持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的需求。所以，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任海军先生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任海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任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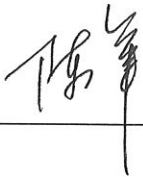
六、关于新坐标（欧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统一管理与核算，不会影响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合并报表范围，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欧洲新坐标股权转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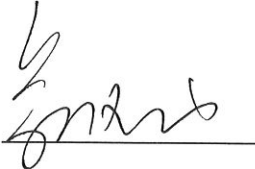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俞小莉 (签字): 

余俊仙 (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20日